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1) 非常重大出售
涉及出售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51% 股權；
- (2) 有關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補充協議之關連交易；
- (3) 修訂承兌票據；
- (4) 盈利警告；
及
- (5)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出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與(其中包括)屬雅域全資附屬公司之買方、本公司及雅域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銷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星力富鑫所持目標公司之51%股權，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出售協議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 僅供識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聯交所上市公司須直接或間接維持充足營運水平或擁有充足價值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從而向聯交所證明擁有足夠潛在價值以保證上市公司股份持續上市。於緊隨出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不一定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確保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相關條文。

補充協議及修訂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前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修訂前協議，以反映前協議項下有關前溢利保證之變動及修訂承兌票據。

由於黃偉昇先生為執行董事、主要股東且分別兼任目標公司及各目標附屬公司之董事，而明基國際為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黃偉昇先生、明基國際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就批准補充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由於本集團煤礦業務可能出現減值虧損，預計相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將錄得虧損。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補充協議及修訂承兌票據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星力富鑫與買方就可能出售目標公司51%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另提述本公司有關前收購事項分別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 星力富鑫

(2) 賣方之擔保人：本公司

(3) 買方： 力恒

(4) 買方之擔保人：雅域

買方為雅域之全資附屬公司，雅域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雅域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51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

代價

出售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者調整)，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12,000,000港元，為訂金及部分出售代價，已由買方於簽訂出售協議時向星力富鑫支付，而當中2,000,000港元已應用並自誠意金支付；
- (b) 60,000,000港元，為部分出售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向星力富鑫支付；及

- (c) 出售代價餘額28,000,000港元(可按下文「溢利保證」一節所載者調整)，將由買方於完成時存入由買方代表律師擔任託管代理之託管戶口，並將在符合託管協議所訂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發放。根據託管協議，代價餘額將按下列方式發放：
- (i) 18,000,000港元在買方取得證明溢利保證已達成之溢利保證證書，及取得由星力富鑫與買方就確認履行溢利保證共同簽署之不可撤回指示函件後，由買方代表律師在五(5)個營業日內發放；及
 - (ii) 10,000,000港元在買方取得產量賬目，及取得由星力富鑫與買方就確認履行首個年度期間之表現保證共同簽署之不可撤回指示函件後，由買方代表律師在五(5)個營業日內發放。

就上述(c)(i)而言，倘溢利保證未能達成，買方代表律師須根據託管協議條款向星力富鑫發放相當於28,000,000港元減溢利缺額之款項，並須向買方退回溢利缺額。詳情請參閱下文「溢利保證」分節。

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星力富鑫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1. 星力富鑫對銷售股份具有妥善擁有權，且並無產權負擔，而星力富鑫為銷售股份之唯一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2. 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視適用情況而定)所規定就星力富鑫、買方、本公司及雅域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書及批文；
3. 所有有關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所需批文、同意書、授權書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勘探及開採許可證均無遭吊銷或撤銷，且仍屬有效及生效；
4. 買方信納有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財務、會計、法律、合約、稅項及營業狀況之盡職審查結果以及目標集團就其所有資產之擁有權；
5. 買方接獲其所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中國法律範疇以買方合理信納之格式及內容作出之中國法律意見；

6. 買方接獲其所委聘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範疇以買方合理信納之格式及內容作出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
7. 買方接獲其所委聘香港法律顧問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香港法律範疇以買方合理信納之格式及內容作出之香港法律意見；
8. 買方信納由John T. Boyd Company以買方合理信納之格式及內容編製之獨立技術報告，該報告顯示該等煤礦之可開採煤儲量與星力富鑫所提供數量並無重大偏差；
9. 星力富鑫、本公司、買方及雅域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10. 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補充協議及修訂承兌票據；
11. 雅域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2. 集團重組完成；
13. 星力富鑫已全面履行出售協議所述完成前責任訂明之責任，並於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出售協議規定須履行之所有契諾及協議；及
14. 獲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機關)就買賣銷售股份及其他據此擬進行交易授出所有必需同意書，且任何政府或官方機關概無建議、頒佈或採取任何禁止、限制或重大延遲銷售股份之買賣或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於完成後之營運之法令、規例或決定。

買方可隨時向星力富鑫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條件2(僅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星力富鑫及本公司須取得之同意書及批文方面)、條件3至8、條件9(僅就星力富鑫及本公司發出之陳述及擔保方面)、條件13及14。

星力富鑫可隨時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條件2(僅就主板上市規則規定買方及雅域須取得之同意書及批文方面)及條件9(僅就買方及雅域發出之陳述及擔保方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出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則任何訂約方均毋須進行銷售股份買賣，且出售協議項下尚未履行之責任將不再具任何效力。星力富鑫須於最後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買方所付訂金連利息。

完成

出售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出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擁有目標公司49%股權，目標集團因而成為本公司聯繫人士，並將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聯交所上市公司須直接或間接維持充足營運水平或擁有充足價值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從而向聯交所證明擁有足夠潛在價值以保證上市公司股份持續上市。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一定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確保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相關條文。經初步計算後，董事會確定本集團重組及出售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收取來自本集團全資擁有物業租金預期收入之營業額每年約980,000港元，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產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就可能收購從事煤礦業及銷售煤炭之中國附屬公司99%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該公司已獲貴州省國土資源廳發出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止。本公司確認，誠如諒解備忘錄所述，潛在目標公司已完成重組，正待獨立技術顧問發出之獨立技術報告。本公司將加快與有關方面之磋商程序，同時於出售協議完成前物色其他潛在投資，以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

股東協議

完成時，本公司、星力富鑫、目標公司、買方及雅域須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各自對目標集團財務貢獻、管理及業務方面之責任其中(i)就管理方面，目標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當中買方及星力富鑫將分別提名兩名及一名董事；(ii)就注資方面，倘本集團現金水平(「內部現金流量」)低於本集團業務每日營運所需水平，將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星力富鑫及本公司將就目標集團日常營運向目標公司提供本金額最多達人民幣25,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有關融資為無抵押、按中國不時規定之6個月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減4.45%計息，為期六(6)個月及每六(6)個月重續，須待貸款融資協議及內部現金流量之有關方面進一步磋商後，方告作實；及(iii)就業務方面，目標集團將繼續從事煤礦業務。

訂約各方以真誠態度磋商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為訂約各方將予協定之商業條款，屬出售事項一部分，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倘訂立有關貸款融資協議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交易，將另行刊發公佈。

出售代價之基準

出售代價乃出售協議訂約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

- (i) 溢利保證及表現保證；
- (ii) 出售代價乃悉數以現金支付；
- (iii) 市盈率約4.90倍，即出售代價100,000,000港元除51%權益應佔年末純利(於完成後買方將擁有之51%權益 x 40,000,000港元 = 20,400,000港元)，此乃參考多間在煤礦業從事類似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市盈率約2.30至22.5倍後協定；及
- (iv) 誠如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益處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闡述，本公司就出售採礦業務將產生之經濟利益。

市盈率約4.90倍屬範圍內之低位，但鑑於(i) 市盈率並非唯一考慮因素，上述其他因素亦與定價決定有關；及(ii)在受到全球金融海嘯影響，經濟復蘇時間尚未明朗之市況下，潛在買方作出投資決定時一般更為謹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溢利保證

星力富鑫已向買方保證，年末純利不會少於40,000,000港元。

溢利保證之釐定基準如下：

- (1) 目標集團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已建立完善之業務及人脈網絡，有助目標集團日後業務發展；
- (2) 目標集團管層人員之經驗及才幹將能確保目標集團管理得宜；及
- (3) 買方諮詢其本身之獨立技術顧問後估計得出之該等煤礦估計總儲量及估計可開採儲量。

倘無法達致溢利保證，按下列方法計算之溢利缺額將抵銷代價結餘：

溢利缺額 = (溢利保證 - 年末純利) x 4.90 x 51% (即買方於目標公司之51%股權)

為免生疑慮，溢利缺額之最高金額應為28,000,000港元。此外，倘中國附屬公司甲錄得虧損，年末純利將被視為零。買方有權以溢利缺額之金額削減代價餘額。

表現保證

星力富鑫與本公司向買方保證，中國附屬公司甲分別於首個年度期間及第二個年度期間之煤炭實際銷量，按增值稅發票所示售出煤炭數量計算，不得少於900,000噸。

倘未能達成表現保證，出售代價將不作任何調整。星力富鑫與本公司須於買方向星力富鑫發出通知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買方交付質素與該等煤礦現有產品並無重大差別之中塊煤(80至150毫米)，數量相等於900,000噸煤炭與中國附屬公司甲分別於首個年度期間及第二個年度期間在該等煤礦之相同位置所達致煤炭實際銷量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將分別就達成溢利保證及表現保證另行刊發公佈。

不可抗力事件

倘星力富鑫合理認為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對達成溢利保證及表現保證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星力富鑫可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延長溢利保證期及表現保證期。

不競爭及不招攬

於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兩(2)年期間，除星力富鑫於目標集團之權益及出售協議另行授權或經買方書面同意外，星力富鑫或本公司概不得就其本身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以負責人、代理、夥伴、成員、股東、僱員、顧問、代表、董事或高級人員或以任何其他身分，(i)直接擁有、管理、經營或監控、或受僱於、從事或協助任何人士從事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該區」)，且與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於該區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該業務擁有財務權益；或(ii)向現時或於完成日期前一年內為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客戶之任何人士招攬或招手。

有關目標集團、買方及雅域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目標附屬公司負責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透過目標附屬公司擁有中國相關機關授出可於凱源露天煤礦進行採礦活動之採礦許可證全部權益，及擁有中國相關機關授出可於澤旭露天煤礦進行勘查活動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

雅域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營銷及買賣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照明產品及買賣金屬。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且為雅域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自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起
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35,071
除稅前溢利(附註)	51,259
除稅後溢利	53,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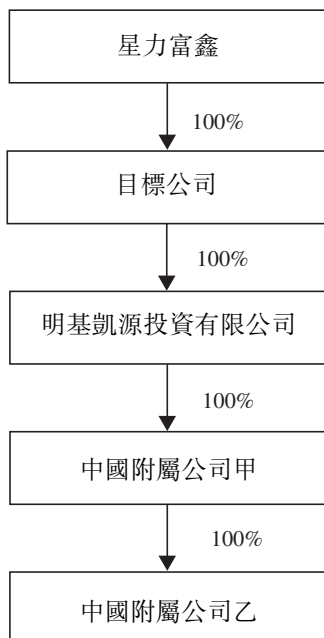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562,932
資產淨值	116,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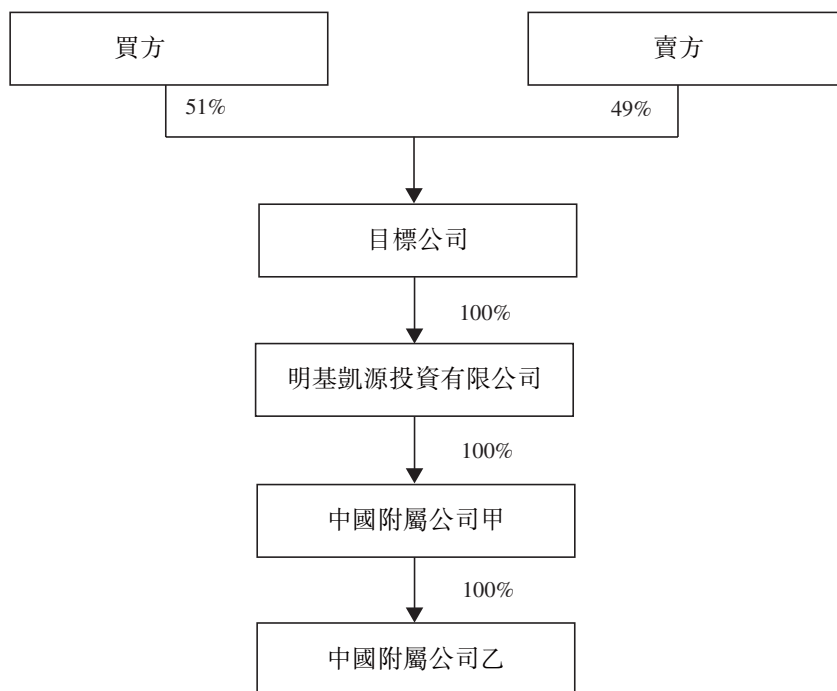
附註：有關溢利乃自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權益公平淨值超出計入前收購事項之收購成本50,800,000港元產生，分別參考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年度報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之公佈。

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益處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

鑑於煤炭開採業務增長迅速且潛力可觀，且有關收購可令本集團多元化擴展業務至具有龐大增長潛力之新業務，本公司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收購目標集團。然而，作出該投資決定後，全球經濟在二零零八年出現多項不可預知及不能控制之因素，且情況持續，導致煤礦業前景並非如預期般迅速增長。

收購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後，中國經濟受全球金融海嘯沉重打擊。中國國家統計局最近刊發之經濟數據顯示，中國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錄得過去十年以來最低經濟增長6.1%。預期煤礦業隨著經濟環境增長。全球衰退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阻礙中國生產活動，影響煤炭(此乃用作發電支持此等生產活動之核心天然資源)之需求及對其市價構成壓力。根據彭博提供之數據，煤炭價格於金融海嘯後由最高位下跌約40%。

鑑於中國經濟增長步伐減慢，加上於全球衰退期間經濟復甦存在不明朗因素，煤炭業前景將繼續受到影響，而煤礦業務將持續困難重重且充滿挑戰。董事會認為，目標附屬公司之盈利潛力將於短至中期內減少。另一方面，由於出售代價悉數以現金支付，出售事項為本公司之良機，可套現部分投資及增加本集團現金資源，以撥付煤礦業或其他具增長潛力行業(包括董事認為受全球衰退影響較少之行業)之日後可能投資所需資金。

出售事項及集團重組之財務影響

待獨立會計師審閱及確認後，預期本公司將確認出售事項之估計未經審核虧損約3,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根據出售代價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並計入集團重組及可能出現之減值虧損。出售事項所產生實際虧損之最終金額將於完成時釐定，並由獨立會計師審閱及確認。

鑑於(i)金融海嘯令中國能否於短期內維持強勁經濟增長，及環球經濟何時復甦均變得不明朗；(ii)本公司在此不明朗時刻套現部分投資之機會；及(iii)出售代價將增加本集團之現金資源，以便於機會出現時撥付日後可能進行更加有利可圖投資所需資金，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以上述出售代價出售目標集團具合理理據。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000,000港元(假設因分別達致溢利保證及表現保證而全數收取代價結餘)。扣除本公司將承擔之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應收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88,000,000港元。現時預期董事會有意動用其中約60,000,000港元撥付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投資所需，結餘約28,000,000港元則撥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司就可能收購於中國貴州一個煤礦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股本權益99%訂立諒解備忘錄外，本公司並無任何特定發展及投資計劃。

補充協議及修訂承兌票據

考慮到上文「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益處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煤礦業務未來前景之不明朗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中國煤礦業務之未來盈利能力及達致前溢利保證方面抱持審慎態度。鑑於涵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前溢利保證或未能達成，目標公司就修訂前協議項下前溢利保證及承兌票據(作為前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與前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更有效反映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 明基國際
黃偉岳先生
黃偉昇先生
(2) 買方： 目標公司
(3) 擔保人： 黃偉昇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前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修訂前協議，以反映有關前協議項下前溢利保證之變動，詳情如下：

1. 前協議項下前溢利保證須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不少於60,000,000港元(即合共120,000,000港元)，修訂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不少於20,000,000港元(即合共40,000,000港元)，而前協議餘下所有有關「60,0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之提述亦將予刪除，並分別以「2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取代(「經修訂前溢利保證」)。

2. 由本公司以明基國際為受益人所發行本金額120,000,000港元之零息承兌票據，須予以修訂，並以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新零息承兌票據取代。

經修訂前溢利保證涵蓋前協議所規定之相同期間，並非根據補充協議作出修訂。

由於本集團於前收購事項完成後負責煤礦營運，前賣方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宏觀經濟環境之不明朗因素及「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益處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段所闡述之煤礦業前景以及不可預見之情況，故就煤礦業之未來表現採取更為謹慎之估計，因此，溢利保證調整至更為審慎之數據。

考慮到(i)自前協議完成起，承兌票據120,000,000港元一直確認為本公司負債，減少前溢利保證將隨即減輕有關負債，而非於餘下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承擔負債或部分負債，修訂承兌票據將改善本集團整體負債狀況；及(ii)修訂承兌票據減少兩年期間之前溢利保證合共80,000,000港元獲按等額基準補償，該基準與前協議所規定於前溢利保證未能達成情況下之基準相同。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前溢利保證之修訂及修訂承兌票據屬公平合理，而有關前溢利保證之修訂及修訂承兌票據將更有效反映本集團煤礦業務之業務狀況及財政狀況。

出售協議須待有關補充協議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方告作實，惟補充協議毋須待出售協議通過後始行作實。

溢利保證與經修訂前溢利保證之差額

溢利保證與經修訂前溢利保證之差額為20,000,000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前溢利保證之較低數字證明為：

- (i) 兩項溢利保證對溢利之定義有所不同。前溢利保證為目標附屬公司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後之溢利，向賣方作出之溢利保證僅涵蓋中國附屬公司甲之除稅後純利。前賣方日後面對更多自不可抗力事件等若干不可預見情況產生之不明朗因素；

- (ii) 經修訂前溢利保證所涵蓋期間不可延長，有別於出售協議項下溢利保證，據此，在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情況下，溢利保證可予延長。在若干不確定情況下，前賣方之靈活彈性較低，因此，採納更謹慎之做法實屬合理；及
- (iii) 前溢利保證乃以等額基準扣減，與前協議所規定之基準相同。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出售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補充協議由前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由於黃偉昇先生為執行董事、主要股東且分別兼任目標公司及各目標附屬公司之董事，而明基國際為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黃偉昇先生、明基國際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就批准補充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補充協議之條款、修訂承兌票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補充協議及修訂承兌票據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由於本集團煤礦業務可能出現減值虧損，預計相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將錄得虧損。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銷量」	指	按增值稅發票所示者計算之售出煤炭數量
「修訂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以明基國際為受益人發行之建議修訂承兌票據，經修訂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
「雅域」	指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9)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期，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該等煤礦」	指	分別為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
「本公司」	指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9)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或賣方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結餘」	指	28,000,000港元，即將會存放於買方代表律師之託管賬戶之出售代價結餘
「訂金」	指	12,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簽訂出售協議後向賣方支付作為可退還訂金及出售代價之部分付款，其中2,000,000港元之誠意金已於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之諒解備忘錄後存放於買方代表律師之託管賬戶內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出售協議出售目標公司51%股權
「出售協議」	指	星力富鑫、本公司、雅域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有條件協議
「出售代價」	指	根據出售協議買賣目標公司51%股權之總代價100,000,000港元
「誠意金」	指	2,000,000港元，即買方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之諒解備忘錄簽訂後向其代表律師存入之誠意金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承兌票據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產權負擔」	指	有關或於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包括上述任何各項之任何協議)內之任何按揭、質押、抵押、留置權、衡平權、擔保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抵押權、延遲購買、業權保留權、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
「託管協議」	指	買方、買方之代表律師與星力富鑫於完成時就將代價結餘存放於買方代表律師託管賬戶而將予訂立之託管協議
「不可抗力事件」	指	於完成時及／或完成後發展、發生、出現或開始實施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包括關於或有關下列各項之任何事件或變動或現況之發展：(i)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則，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則之任何變動，或有關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而對該等煤礦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局限不可抗力事件之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社會動亂、治安不靖、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屬承保範圍)，而可能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年末純利」	指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甲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首個年度期間」	指	緊隨完成日期後首十二(12)個月止期間
「前收購事項」	指	星力富鑫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
「前協議」	指	前賣方與目標公司就買賣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買賣協議

「前溢利保證」	指	前賣方根據前協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附屬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純利作出之溢利保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有關純利將平均不少於60,000,000港元，即合共120,000,000港元
「前賣方」	指	分別為明基國際、黃偉岳先生及黃偉昇先生之合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倘文義另有所指，應不包括緊隨完成後之目標集團
「集團重組」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前將進行之重組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於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補充協議之條款、修訂承兌票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之條款、修訂承兌票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黃偉昇先生、明基國際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或於補充協議擁有權益之其他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凱源露天煤礦」	指	凱源露天煤礦，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明基國際」	指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主要股東，且由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黃偉岳先生」	指	黃偉岳先生，黃偉昇先生之胞兄
「黃偉昇先生」	指	黃偉昇先生，執行董事、主要股東以及目標公司及各目標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黃偉岳先生之胞弟
「產量賬目」	指	核數師就證明中國附屬公司甲於首個年度期間及第二個年度期間之煤炭實際銷量所刊發之兩份獨立報表
「表現保證」	指	星力富鑫作出之保證，保證中國附屬公司甲於首個年度期間及第二個年度期間各自之煤炭實際銷量，按增值稅發票所示售出煤炭數目計算，將不少於900,000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甲」	指	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目標公司實益擁有100%權益
「中國附屬公司乙」	指	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中國附屬公司甲實益擁有100%權益
「溢利保證」	指	星力富鑫與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所作出年末純利不少於40,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

「溢利缺額」	指	相等於溢利保證與年末純利間之差額乘市盈率4.90倍及51%(即買方所持目標公司51%股權)之數額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以明基國際為受益人所發行本金額120,000,000港元之零息承兌票據
「買方」或「力恒」	指	力恒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雅域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5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第二個年度期間」	指	緊隨首個年度期間後首十二(12)個月止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星力富鑫」	指	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明基國際、黃偉岳先生、黃偉昇先生與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就修訂前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之前協議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甲及中國附屬公司乙之合稱
「澤旭露天煤礦」	指	澤旭露天煤礦，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黃偉昇先生及陸禹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浩賢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鍾浩東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iii)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mingkeienergy.com 內。